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營運總部

頁次：1/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RCS 編號	GP0032
	新訂日期	2019年3月5日

1 目的

為防制內線交易並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範圍

- 2.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線交易，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範之人，獲悉重大未公開且影響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市價的消息後，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自行或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之交易行為。
- 2.1.1 重大未公開資訊之定義，未公開資訊指為本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的資訊。重大資訊是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的資訊，或是該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的決定。
- 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6 項，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或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3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訊息之處理及揭露，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3 適用對象

- 3.1 根據證券交易法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下列各款之人：
- 3.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3.1.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3.1.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3.1.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3.1.6 前揭之人持有之股票，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2 依財政部金管會(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三號函解釋，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 3.2.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2.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2.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營運總部

頁次：2/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RCS 編號	GP0032
	新訂日期	2019年3月5日

- 3.2.4 財務部門主管。
- 3.2.5 會計部門主管。
- 3.2.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 職責

- 4.1 本公司營運總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4.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4.3 本公司營運總部、財務管理中心、行政與人力資源中心及股務單位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重大資訊公告，並負責妥善保存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

5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或對外洩露。
- 5.2 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並遵循本公司 RGS RG0011 電子郵件管理辦法之規定。
- 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處所。
- 5.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視個案需要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如有違反時，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6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6.1 內部重大資訊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係指透過下列方式辦理：
 - 6.1.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6 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所稱涉及公司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
 - 6.1.2.1 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6.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營運總部

頁次：3/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RCS 編號

GP0032

新訂日期

2019年3月5日

告。

- 6.1.2.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6.1.2.5 透過前揭 6.1.2.4 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 18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其中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6.1.3 前揭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6.2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 6.2.1 資訊之揭露應合法、正確、完整且即時。
 - 6.2.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6.2.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6.3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6.3.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6.3.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6.3.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6.3.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6.3.5 其他相關資訊。
- 6.4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6.4.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本公司授權之範圍處理。另本公司可依業務職責，指定專責單位或相關人員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重大資訊公告。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 6.4.2 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員工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6.4.3 為落實本公司統一對外發言制度，面對股東個人、記者、投資法人或主管機關等來電拜訪、mail 及信件，應於第一時間轉知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除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資訊，本公司員工，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意測言論，若無法第一時間轉知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應留下姓名及電話，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覆。
- 6.5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如有重大疏誤，致影響公

瑞智精密公司標準 RCS

製訂單位：營運總部

頁次：4/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RCS 編號	GP0032
	新訂日期	2019年3月5日
<p>司及投資人權益時，應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6.6 異常情形之報告及違規處理：</p> <p>6.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之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p> <p>6.6.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6.6.3 任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違反本辦法或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對外公開該重大未公開資訊，或是將違法情事提報適當的政府主管機關等。</p> <p>7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p> <p>7.1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及辦理與重大訊息相關業務的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p> <p>7.2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依法令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遵循本公司 RCS GP0014 內部人作業規範準則。</p> <p>8 本規則定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p>		